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4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DOKMAITHONG BOOTSARIN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DOKMAITHONG BOOTSARIN原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，現已行方不明，無法送達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115年8月21日移署資字第1150112980號函可憑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。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反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